

《2017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從病人組織收集，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意見：

- (a)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CR1/F/3261/92)附件D所載，使合資格病人組織可互選 3 名代表出任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安排；
- (b) 有關擬議的《病人組織選舉規例》將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建議；及
- (c) 相關的立法時間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 年 12 月 13 日